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2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南资源”，股票代码为“301500”。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7100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86.463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1712363%，申购倍数为3,549.7199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09,2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360,417.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4,2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55,477.3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0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5,023,80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１０％（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６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９０％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１０％的股份限售期为６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2,08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湘财证券包销，本次湘财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4,221股，包销金额为4,655,477.3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

2023年9月15日（T+4日），湘财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湘财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23.9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4,371.4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60.94万元；
3、律师费用：613.2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9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7.4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83.3333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万邦医药于2023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邦医药”股票47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86,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584,226,000股，配号总数为63,168,4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31684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49.310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8.3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934719%，申购倍数为3,907.24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1,846.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885.1223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592.3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3.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0,535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692	1,423	25%
2	全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3,593	5,898	25%
3	钱启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8,148	4,537	25%
4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6,578	1,644	25%
小计				54,011	13,502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46	3,387	25%
2	王华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678	2,670	25%
3	王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842	1,711	25%
4	田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0	682	25%
5	罗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57	3,389	25%
小计				47,353	11,839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0人）				700,620	175,194	25%
合计（149人）				801,984	200,535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0,53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276,935	200,535	131,477,47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0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149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941,383.03元。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420,226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6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1,477,4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5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A	中加民丰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72	0186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1.01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26,609.57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9月07日中加民丰纯债C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9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9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9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9月18日前(不含2023年09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